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梁佑安

電話：073165666 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yoan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069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1.pdf、
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4.odt、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子
檢
文
號

6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